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簡字第6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朝宗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冠佑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部分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日113年度橋簡字第6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國龍